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擇日舉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空客飛機收購協議收購空客飛機
「空客飛機」	指	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即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指	空客SNC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客SNC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可用噸公里數」 或「ATKs」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空客飛機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向空客SNC收購二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司獻民 (董事長)

李文新

王全華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監事：

孫曉毅 (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楊怡華

梁忠高

張薇

敬啟者：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的詳情。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空客SNC（一間在圖盧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S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代價

根據空客SNC所提供之資料，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為12.05億美元及25.75億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空客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空客SNC給予之有關空客飛機之價格優惠，顯著低於空客SNC提供之目錄價格，該等價格優惠以信貸備忘形式給予，該信貸備忘可用於向空客SNC購置飛機、部件或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該信貸備忘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包含了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空客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空客SNC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

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空客SNC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收購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先前空客飛機收購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跟先前空客飛機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方式

收購之總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另部分以與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六架空客A330飛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期向本公司交付，而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向本公司交付。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份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部份以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商業貸款支付。該等商業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商業銀行簽訂任何協議。如本公司與任何商業銀行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與適用之上市規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並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發展戰略及機隊架構規劃，而收購有助優化本集團之機隊架構及運輸能力，繼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空客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13.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先前空客飛機收購進行之代價測試計算，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連同先前空客飛機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展望

受益於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及經濟結構優化調整，航空運輸市場將保持穩步增長的良好勢頭，國民收入的提升及國家刺激內需計劃的實施將持續為航空業夯實需求基礎。但本公司也看到，世界經濟仍處於緩慢復甦階段，國內經濟伴隨著結構調整和宏觀調控政策的實施，增長速度或有所放緩；高速鐵路運營將使公司面臨新的挑戰。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完成全年經營目標：

1. 嚴控風險，確保平穩安全態勢。通過進一步鞏固安全基礎，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加快建立可靠的長效安全機制，確保全年的安全運營；
2. 抓住發展機遇，立足重點市場，挖潛二線市場，開拓新興市場；加強貨機經營，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董事會函件

3. 深入推進結構調整和戰略轉型，持續提升中轉品質。加強廣州、北京和烏魯木齊樞紐建設，完善中轉服務，將澳洲中轉服務的經驗推廣到東南亞航線和歐美主幹線，提高航線網路的整體效率和效益；及
4. 進一步提升南航服務品牌。繼續加強航班延誤專項整治，不斷提高空地服務品質，優化服務流程，加快推廣高端經濟艙，改善兩艙銷售，增強公司的品牌競爭力。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擇日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舉行日期將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並發佈有關擬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及股東大會結果。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的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建議之收購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之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頁至第138頁）；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頁至第138頁）；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頁至第132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3頁至第42頁）。

2.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貸款	26,219
抵押貸款	21,537
抵押和擔保貸款	456
總計	<u>48,212</u>
應付融資租賃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款	11,544
有擔保融資租賃款	3,611
總計	<u>15,155</u>
或然負債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u>161</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1,993,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若干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565,000,000元之飛機作為抵押。應付融資租賃款則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561,000,000元之相關租賃飛機作為抵押。此外，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56,0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3,611,000,000元則亦獲若干銀行之擔保。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於收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乘客量將會增加及每座位公里之營運費用將會減少。故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改善。本集團因此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由於收購將部份透過商業銀行提供商業貸款及部份由內部資金撥付，所以收購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但由於收購的代價可分期支付，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收購將不會立即對本公司增加財務負擔。預計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額，董事經過適當和審慎之查詢，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南航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A股	4,145,050,000 (L)	59.02%	-	42.22%
		H股	1,039,000,000 (L)	-	31.17%	10.58%
		合計	5,192,660,000 (L)	-	-	52.80%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H股	1,039,000,000 (L)	-	31.17%	10.58%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39,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35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0.19%），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3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廣州南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新委聘南航物業公司向本公司位於廣州之總部提供管理及維護服務，並向位於新白雲國際機場的110千伏變電站提供為期三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維護及管理服務，固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010,000元。
- (b)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南航集團現時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原稱「沙市」）及南陽等地以及位於北京、上海、長沙、瀋陽、大連、哈爾濱及長春的部分土地、樓宇及民用航空建築物和設備，為期三年。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將向南航集團分別支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148,660元、人民幣39,006,093元以及人民幣40,956,397.65元。
- (c)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TravelSk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航空服務協議（「航空服務協議」），據此，TravelSky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航班控制系統服務、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訂票系統延長服務及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TravelSk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同意延長航空服務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本公司、Tigris International N.V.（「Tigris」）、Galink Aviation Technology Co.（「Galink」）及瀋陽南方航空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出口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飛機銷售協議（「飛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igris有條件同意購買飛機、備用發動機及相應配件，總代價合共為124,000,000美元。

- (e) 本公司、Galink及出口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件銷售協議（「**配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a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配件，總代價合共為1,020,000美元。
- (f)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於珠海摩天宇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50%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07,850,000元。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相關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g) 本公司、南航集團、合資公司及MTU Aero Engines Gmb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監管於轉讓完成後與合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相關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h) 本公司與空客SN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空客SNC同意出售2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該等20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的目錄總價約為1,538,000,000美元。
- (i)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32,510,000股新A股，每股新A股之認購價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南航集團已按每股新A股人民幣6.66元認購123,900,000股新A股。
- (j) 本公司與南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南龍認購協議**」），據此，南龍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2,500,000股新H股，每股新H股之認購價不少於2.73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南龍已按每股新H股2.73港元認購312,500,000股新H股。
- (k) 廈門航空與波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二**」），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10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該等10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的目錄總價約為699,000,000美元。

- (1)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5.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及劉巍博士。謝兵先生，37歲，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運輸管理專業，後就讀於暨南大學和英國伯明翰大學，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和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曾在本公司規劃發展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南航集團辦公廳任職，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

劉巍博士，53歲，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彼亦已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其普通法文憑(CPE)及獲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博士合資格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作律師執業。彼於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而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備查：

- (a) 公司章程；
- (b)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 (c) 租賃協議；
- (d) 航空服務協議；
- (e) 飛機銷售協議；
- (f) 配件銷售協議；
- (g) 股權轉讓協議；
- (h)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飛機購買協議一；
- (j) 南航集團認購協議；
- (k) 南龍認購協議；
- (l) 飛機購買協議二；
- (m)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 (n)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o) 二零零九年年報；及
- (p)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b)段的規定，故只有經修改過的飛機購買協議一、飛機購買協議二及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可供公眾查閱。以上飛機收購協議中與實際代價相關的資料將不予披露。